

项目编号：ZFCG-镇坪县-2025-0815

镇坪县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有害生物 防治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镇坪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代理机构：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8月

目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镇坪县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8月28日 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 CG-镇坪县-2025-0815

项目名称：镇坪县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3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镇坪县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4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镇坪县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1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镇坪县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供应商具有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质证书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
-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8月19日 至 2025年08月21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28日 11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8月28日 11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 (2)投标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 (4)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 (5)请各投标人获取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坪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本级）

地址：城关镇下新街44号

联系方式：139925424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兴科明珠西门36楼门面房

联系方式：1570915777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引

电话：15709157772

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8日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

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总 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镇坪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镇坪县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基本资格条件：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1.2 特定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 供应商具有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质证书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
-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格审查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资质无效。评审时，谈判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成交后能顺利录入成交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成交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谈判采购的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的服务。

3. 投标费用

3.1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4.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5.4 在谈判过程中，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谈判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商务响应偏离表
- (5) 谈判方案说明
-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其它内容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谈判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9. 谈判报价

9.1 谈判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 & 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必须对采购内容进行完整报价。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谈判报价中。

9.4 本项目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9.5 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谈判小组确定其理由不成立的，其报价无效。

10. 谈判货币

10.1 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12.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谈判响应文件”从开启谈判响应文件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90天。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应答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12.2 谈判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谈判而予以拒绝。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本项目采用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电子谈判响应文件（*.SXSTF）。

13.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编制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谈判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SXSZF）；投标供应商须在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特别注意：

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制作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谈判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 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3.2 纸质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应于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 谈判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而适当延长谈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6.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谈判小组将拒绝接收谈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撤回操作。撤回后，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

17.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能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是否进行撤回文件操作，由投标供应商决定，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谈判与评审

18. 谈判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文件开启、评审工作。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开标前使用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注：请各供应商提前进行系统等调试工作，以免影响开标。因系统原因导致签到及开标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8.3 解密谈判响应文件前，供应商上传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仍为加密状态。

18.4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完成标书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8.6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响应文件使用的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3）上传的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 谈判小组

19.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19.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 谈判办法及内容

20.1 谈判原则：

（1）坚持谈判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20.2 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标书报价、符合性评审、谈判、第二次报价、最终评审6个阶段。最后报价均采用电子报价形式。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20.2.1 谈判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20.2.2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谈判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具有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质证书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无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声明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

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20.2.3 **符合性评审**：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要求如下，有一项不满足，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组成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情况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逐条响应、无缺项；
4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且没有被评审小组认定为不合理低价；
5	其他情况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0.2.4 谈判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F、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0.2.5 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或参加谈判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 （3）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5）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6）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 （7）谈判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 （8）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9）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10）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11）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 （12）谈判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13）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14）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15）提供虚假技术指标的。

20.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淆；

20.2.7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谈判过程

(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后报价

竞争性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竞争性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谈判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使用企业CA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s://ggzyjy.ankang.gov.cn/>)，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 (1) 插入 CA 锁，登录**交易平台**；
- (2)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 (3) 点击**网上报价**；
- (4) **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 (5) **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 (6) 确认无误如图：



- (7) **提交**。

21. 谈判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2.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规定；

22.2 政府采购政策

-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林业。

-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人须按照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2.3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2.4 价格优惠比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24. 质疑及投诉

24.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服务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c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24.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六、授予合同

25. 成交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成交服务费

26.1 成交人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 向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27.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8.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施工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发包方（甲方）：镇坪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承包方（乙方）：

一、项目概况：

（一）镇坪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二）防治范围：在曾家镇、牛头店镇、城关镇、上竹镇、曙坪镇、钟宝镇、华坪镇和镇坪县国有林场区域内。

（三）项目内容：2025 年秋季在全县 8.45 万亩的松林面积中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情专项普查监测，普查监测率达 100%；清理处置华山松大小蠹危害的枯死濒死松树 1000 株。

（四）工期要求：240 日历天。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包含所有施工、服务、质保、安全责任、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等各项应有费用。

合同价款金额（大写）：xxxxxxx（人民币）¥：xxx 元

三、付款方式

乙方按甲方时限要求和指定处置范围进行施工作业，实行防治经费包干制。防治经费结算按年度 3:7 比例拨付，施工合同签订后预付 30% 金额 xxx 万元为施工启动资金，乙方施工结束后书面申请甲方组织检查验收，经跟班作业人员确认，并经甲乙双方组织财政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进行实地验收施工质量，经验收，质量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下余 70% 项目款。如未能按时完成施工的（除不可抗拒因素），按相关法律责任追究乙方责任。乙方必须在甲方当地税务部门开具真实有效的正式发票。

四、服务质量与安全责任：

（一）松材线虫病疫情普查。对全县范围内 8.45 万亩松林面积逐小班、逐地块开展秋季松材线虫病普查，调查是否出现松树枯死、松针变色等异常情况，取样鉴定是否发生松材线虫病。若发现松树针叶呈现红色、红褐色、黄色、黄褐色、淡黄色并成束下垂，松针不易脱落的整株枯死、濒死松树或者部分枝条萎蔫的松树进行取样检测，取样方法：对于整株表现出典型症状的，在树干下部（胸高处，约 1.5 米）取样，5 米以上高大松树，或即死即清的松树增加中、上部位取样；对于部分枝条表现症状的，在萎蔫、枯死的枝条或树干上部（主干与主侧枝交界处）取样。对于树干内发现媒介昆虫蛹的，优先在蛹室周围取样。

1、取样方法。在取样部位剥净树皮，用砍刀或者斧头直接砍取或使用专用取样钻直接钻取 100-200 克木片或木屑；或者将枯死松树伐倒，在取样部位截取 2-3 厘米厚的圆盘。取样时应避开采脂、环剥或其它原因导致机械损伤的部位。所取样品应当用封口袋等包装，长距离运输需留出透气孔（圆盘的长距离运输要做好防止天牛逃逸措施），并及时贴上标签，标明样品号、取样地点（需标明地理坐标）、树种、树龄、取样 部位、取样时间、取样人和联系电话等信息。

2、取样数量。日常监测发现有异常死亡松树的小班，死亡松树数量不足 5 株的，全部取样检测；死亡松树数量超过 5 株的，先选择 5 株具有典型症状的松树进行检测。如检测到松材线虫，可不再取样；如未检测出松材线虫，但在日常监测过程中发现异常死亡松树数量增加的，应继续取样检测。重点预防区可视情况增加取样数量。对已经确认疫情的乡镇，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进行取样。采集的样品应当妥善保管并及时分离鉴定，样品分离鉴定后须及时销毁。样品若需短期保存，可将样品装入塑料袋内，扎紧袋口，在袋上扎若干小孔（若为圆盘无 需装入塑料袋，但要做好防护措施，防止天牛羽化逃逸），放入 4℃冰箱，若需较长时间保存，要定期在样品上喷水保湿。

（二）虫害松木的清理

1、清除方式：择伐清理。对华山松大小蠹危害致死的松树进行清理。采伐的松木和直径超过 1 厘米的枝丫应在林区内就地就近及时进行除害处理。

2、清除时间与作业要求：集中清除。在冬春季华山松大小蠹非羽化期内（一般是当年 10 月至次年 4 月）采伐清理死亡松树并进行除害处理。

3、烧毁处理：就地烧毁采伐清理的虫害松木及直径超过 1 厘米的枝丫，焚烧现场实行全过程旁站式监管，确保用火安全。

（三）乙方须严格按照采购内容及甲方要求进行作业，并接受甲方的技术指导和监督。清理处置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修订《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的技术标准进行清理处置，确保实效。

1、质量要求：①对树桩进行药物处理、覆膜伐桩，烧毁清理枯死木及枝丫（碳化），做到无枯死松树，通过各级检查验收合格。②所有清理砍伐的松树枝桠及主干一律在清理范围内就地烧毁，枯死木伐桩低于 5cm，枯死松树的伐桩全部在伐桩上放置磷化铝片，再加套 0.8 毫米以上厚度的塑料农膜覆盖并在四周用土压实措施，保持密闭，并按除治小地名或小班标注伐桩编号，以便检查验收。③除治山场必须每日清理干净，不保留 1cm 以上（厚或粗）木屑和枝丫。④除治区域内所除治疫木无流失。除治成效及所使用的药物必须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有关国家标准所规定的质量、规格和要求，如达不到质量标

准要求的不予验收。

2、烧毁处理：乙方除治施工前向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进行野外用火报备，在施工期间每日向属地镇政府报备施工地点；疫木烧毁应选取远离居民区、建筑物且安全的地点进行烧毁，烧毁枯死木时要清理周围可燃物，加强森林防火管理，严防森林火灾发生。

3、安全责任：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作业过程中的安全因素，按照安全生产的有关要求规范作业，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安全责任（含施工人员人身安全、森林防火安全责任，乙方需给施工人员购买保险）。如不按要求施工对环境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按年度缴纳 5%履约保证金，甲方在乙方履约完成后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六、其他要求：

- （一）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限完工及申请验收；
- （二）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 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拒付项目款；
- （三）乙方施工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拒付项目款。

七、验收及决算

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请验报告，甲方收到乙方请验报告后，及时组织相关单位按照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给予验收结论，或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费用。

八、违约和争议

（一）甲方违约

- 1、甲方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不支付项目结算价款；
- 2、甲方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当发生以上情况时，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按合同法有关规定赔偿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

- 1、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质量要求完工；
- 2、乙方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当发生以上情况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按合同法有关规定赔偿违约金。

（三）争议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与失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待检查验收符合约定要求、项目价款结清后失效。

十、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委托）代表人：

法定（委托）代表人：

电话：

电话：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镇坪县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二、采购内容

2025年秋季在全县8.45万亩的松林面积中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情专项普查监测，普查监测率达100%；清理处置华山松大小蠹危害的枯死濒死松树1000株。

三、工期要求

240日历天；

四、质量要求及验收

- 1、质量要求：供应商全权负责防治作业，达到采购技术要求，符合验收标准。
- 2、质量验收：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或委托监理方对防治作业进行全程监督，符合采购要求后出具合格单；

五、安全管理

- 1、供应商和采购人应积极协调配合，加强野外用火管理，严禁森林火灾发生。
- 2、供应商要落实好安全生产责任制，对施工人员要宣传到位，针对施工区的施工难度，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

镇坪县**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_____月 _____ 日

目录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谈判方案说明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七、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其它内容

(注：供应商应按以上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一、谈判响应函

（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我方_____（谈判供应商全称）_____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_____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谈判，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_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项目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_。

2.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有关拒绝谈判的条款。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谈判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电子邮箱地址）：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件 地 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报价 (元)	大写(汉字)： 小写(数字)：
工期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					
总计：		¥：（大写）			

- 注：①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②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 ③ 格式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说明 (正/负/无偏离)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谈判方案说明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实施组织方案；
- 3、确保按期完成进度计划；
- 4、确保按期完成质量承诺；
- 5、供应商业绩；
- 6、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依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编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附表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 日期		现有职 工人数	
经营范围：			

附件 2：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					

备注：1. 供应商需提供 2022 年8月至今类似项目

2.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 供应商具有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质证书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
-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	--------------------------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会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 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其它内容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